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 疫情工地复工方案 (精选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篇一

成立xxx县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专责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领导

工作职责：负责全面指导、协调、审核疫情防控期间原有服务业企业复产复工的所有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xxx□传真□xxx□电子邮箱□xxx□

自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限上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围桌、堂餐），饮用水店，日常生活使用类的五金店，广电网络，汽车、摩托车维修及洗车店，特种设备维修保养店，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可依申请复工。

自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可依申请复工。

暂缓复工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娱乐场所，美容美发（理发）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网咖），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体育及健身机构，各类图书馆，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复产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防控举措，必须做到以下“九个一律”管控措施：

（一）所有复产复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自觉接受防疫检测检验。复产复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符合防疫要求的工作场所、生产过程和个人的防护措施，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工作场所内洗淋设施运行正常，对工作和生活场所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焦和集体活动，员工多的企业要实施错峰分散就餐、不得围桌就餐。

（二）所有复产复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含外来施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一律要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组织本单位员工通过微信、网络课堂、视频播放、张贴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培训，共同营造联防联控的浓厚氛围。

（三）所有复产复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至少提前1天到岗到位、履行职责。

（四）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对所有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和消毒，排查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五）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对企业公共区域和生产生活区域进行严格的消毒灭菌工作，确保符合防疫的有关要求。

（六）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建立健全突发疫情应急制度及预案，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落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标准程序组织复产复工，复产复工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

（七）所有复产复工企业要储备好3天以上的疫情防护物资（如口罩、消毒药水等），并严格实行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每天早晚检测登记体温2次、每天对公共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企业检测发现员工体温有超过37.3℃的，要及时报告并处置。

（八）对来自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广东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区内外疫情较严重地区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复工，复工人员原则上由现在住在xxx的人员组成，其他地方来xxx参与复工的外来人员，必须严格审核审批。

（九）所有复产复工企业如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影响到全县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一经核实，一律关停。

（一）企业计划复工

企业要按照《x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全有序快速推动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复产复工的通告》的相关要求和“九个一律”的复工条件，落实复工复产防控措施。

（二）企业到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各乡镇（街道）到辖区所属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xxx县城城区范围内的企业到县市场监管局东湖办公区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员工情况登记排查表》《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三）现场核查、材料审核

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收集企业申请材料，将申请复工的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分派至相应主管部门，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复工复产企业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若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审核同意后，将批准复工的企业名单反馈至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收集、审核乡镇企业申请材料，将申请复工的企业名单发至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受理。

（四）审核通过，下达复工通知书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各个主管部门反馈的复工企业名单，核发复工通知书，并报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五）企业按计划复工复产

主管部门协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行定期巡查，了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动态。若不符合要求，责令停工停业整改；若出现确诊病例，责令立即停工停业；若符合防控要求且未出现确诊病例，则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未停业企业（粮油、水果、蔬菜、母婴用品（奶粉）店、燃气营业点）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防控举措，做到“九个一律”管控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收集企业申请材料后，于每日上午12点分派至相应主管部门，相应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后，于每日下午4

点将《服务类企业批准复产复工登记表》反馈到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于每日上午12点将《服务业类企业复工申请受理登记表》（所有服务类企业）汇总至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统一收集、分派任务。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篇二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爆发的新冠疫情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我们深知自己肩负着党员的责任和使命，也深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在工地疫情防控的实践中，我们党员们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加强学习与应对，形成了自己的心得体会。

首先，我们认识到疫情防控任务的重要性。在疫情初期，我们党员们第一时间参与到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中，深入了解疫情的特点和传播途径，认识到疫情对人与人之间的传播速度之快，被感染的危险之大。我们深知自己是工地疫情防控的中坚力量，如果我们不采取有效措施，疫情将迅速蔓延，给项目建设带来巨大的风险和不可估量的后果。因此，我们党员们将疫情防控任务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全身心投入其中，努力做到把个人的安全放在首位，为疫情防控贡献自己的力量。

其次，我们注重自身的学习与提升。在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中，我们党员们意识到自身的不足之处，明白只有不断学习和提高自己的能力，才能更好地履行党员的职责。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一系列学习活动，如新冠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快速应急处置演练等。通过这些学习活动，我们加深了对疫情防控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了自己的应对能力和处事能力。我们还积极与其他党员开展交流和分享，互相借鉴经验，共同提高。

第三，我们加强了沟通和协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我们意识到尽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分工和责任，但只有加强团队合作，才能更好地应对疫情挑战。我们建立了工地疫情防控小组，明确了各个成员的职责和任务，通过定期开展工作会议和沟通，随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困难，及时解决问题。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充分发挥了团队力量，加强了各个部门和个人之间的协作，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配合方式，提高了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第四，我们积极开展宣传和教育工作。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我们党员们深感宣传教育的重要性。我们利用工地通讯设备和公告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的相关知识，告诫工地员工注意防护措施，加强个人卫生习惯的养成，增强自身的防护能力。我们还组织了一系列培训班和交流会，邀请专业医务人员进行专题讲座，解答员工的疑惑和问题。通过这些宣传和教育活动，我们提高了全体工地员工的防护意识，减少了疫情的传播风险。

最后，我们认识到疫情防控是一个持久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我们党员们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紧迫感。我们深知疫情防控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胜利需要我们党员们全力以赴，坚持不懈。我们时刻关注疫情的动态和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防控措施，确保工地的安全和稳定。我们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和配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合力。我们党员们共同努力，成功地抗击住了疫情的传播，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总而言之，工地党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树立了党员的形象。通过加强学习和自身提升，加强团队协作和沟通，开展宣传和教育工作，我们党员们不仅提高了自身的能力和素质，也为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疫情防控工作依然面临挑战，仍需我们党员始终保持警惕，坚持不懈，才能真正取得最终胜利。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篇三

为切实搞好煤矿安全生产，合理安排全市地方煤矿20xx年春节前停工停产，春节后有序复工复产验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xx〕99号)和省政府要求，现制定我市20xx年度地方煤矿春节停工停产放假及节后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 停工停产放假时间

全市建设矿井从20xx年1月16日(农历腊月十六)零时起一律停工放假；生产矿井从20xx年1月22日(农历腊月廿二)零时起一律停产放假。

(二) 停工停产期间主要工作

1. 停工停产期间，所有生产矿井《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建设矿井的《矿长资格证》一律由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统一保管，由各县(市)煤炭工业局、市直煤炭集团公司于停工停产当日下午6时前集中上交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

2. 组织开展停工停产期间督查检查工作，确保令行禁止，严禁煤矿擅自违规组织生产建设活动。

(1) 停工停产前，各煤矿要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提前周密安排停工停产期间各项工作，确保矿井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

(2) 停工停产期间，各煤矿企业必须坚持“一停四不停”，保持主风机24小时正常运转，认真做好瓦斯检查、瓦斯抽放及排水工作。

(3) 市、县两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对拒不执行停工停产指令擅自生产

建设的矿井，一律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严肃处理。

(4)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各煤矿企业必须做好放假期间的工作安排和领导值班工作，确保24小时不漏岗，不脱岗，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确保通讯畅通。

(一)节后复工复产时间

生产矿井复产验收工作从20xx年2月4日(农历正月初五)开始，建设矿井复工验收工作从20xx年2月15日(农历正月十六)开始按照程序开展。

(二)组织领导

1.为确保全市煤矿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有序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树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田志军市政府市长助理

李俊杰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晚畴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局长

成员：由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市国土资源局、晋城煤监局、市安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

复产办公室设在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安全一科，办公室主任：原前进(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

复工办公室设在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规划科，办公室主任：杨志明(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副调研员)。

2. 成立9个验收工作组，由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组长，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各安全监管科室科长担任副组长，牵头组织市政府相关单位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3. 复工复产验收的纪检监督工作由市纪委驻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纪检组监察室负责，对各验收组履职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直接向复工复产煤矿发放《廉政跟踪监督意见卡》，由煤矿填写意见密封直接寄至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纪检组监察室(安泰大厦十楼设立有举报箱，举报电话：2060078)。同时，可邀请市纪检、监察、检察等执法执纪部门参与监督。

(三) 复工复产验收标准

1. 《煤矿安全规程》；

3. 《山西省煤炭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办法》；

5. 《晋城市地方煤矿复产验收标准及检查评定表》、《晋城市地方煤矿复工验收标准及检查评定表》(附后)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四) 复工复产否决项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井，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

1、生产矿井证照、建设矿井手续不全或过期的；

2、生产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年度未评级的；

3、放顶煤工作面设计、验收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

- 4、矿井风量不足、通风系统不合理、通风设施不齐全或无风微风作业的；
- 7、机电运输管理混乱，存在电气设备失爆的；提升运输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8、生产矿井“六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 9、矿井主要图纸资料与井下实际不符的；
- 16、存在《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中十五种重大隐患之一的。

(五) 复工复产验收程序

1. 煤矿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由各县(市)统一集中进行全员培训，培训合格，方可进入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2. 煤矿在申请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春节前未完成停建大整顿工作的建设矿井要按照要求制定安全大整顿方案与复工整顿方案，以同一文件上报(整顿方案必须明确整顿项目内容、整顿责任人、整顿期间带班下井领导、监管人员、整顿时限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由主体企业同意后报县(市)煤炭工业局，经县(市)煤炭工业局或市直煤炭集团公司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审查批复(上报文件需附：主体企业向县(市)煤炭工业局提出的申请文件、煤矿企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建设矿井安全大整顿方案、复产矿井“六证”复印件、复工矿井复工单位工程核准文件及煤矿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出具的《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
3. 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批准复工复产验收整顿方案后，由主体企业组织煤矿按照批准的整顿内容进行整顿，认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复工复产验收标准逐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由主体企业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市)煤炭工业局，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

4. 县(市)煤炭工业局在接到主体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并经县(市)政府分管领导及县(市)长签字同意后(市直煤矿企业由市直煤炭集团公司组织初验合格后，由集团公司总经理签字)，上报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进行验收(上报文件需附：主体企业向县(市)煤炭工业局提出的申请文件、复工复产验收标准及检查评定表、县级复工复产初验审核表、春节前未完成停建大整顿工作的建设矿井还需上报晋市煤局规字[20xx]879号文中附表2《晋城市地方煤矿建设矿井安全大整顿复工验收标准及检查评定表》和附表3《晋城市地方煤矿建设矿井安全大整顿审核表》)。

5. 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接到各县(市)煤炭工业局及市直煤炭集团公司的申请后，将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统一安排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1) 各验收组到达煤矿后，首先由验收组组长宣布廉洁自律规定，验收组成员和煤矿负责人签订《晋城市地方煤矿复工复产联合验收组廉洁自律承诺书》后，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2) 复工复产验收时，验收组组长必须同煤矿矿长(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安全生产诫勉谈话，记录人员必须是验收组成员，诫勉谈话内容严禁空话套话，流于形式，严禁煤矿提供书面资料，记录人员抄录，同时，要填写《晋城市复工复产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诫勉谈话卡》，董事长、总经理分设的煤矿企业要分别进行诫勉谈话。

(3) 复工复产验收严格执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由验收组成员签字后，最后由验收组组长签署验收结论。

(4) 现场验收结束后，各验收组要及时将上报的验收申请、

《验收标准及检查评定表》、《验收审核表》、《诫勉谈话卡》和《廉洁自律承诺书》整理好，报送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局长签字后，及时将签字表分别送达市煤矿复工复产办公室。

(5) 由市煤矿复工复产办公室报送市政府领导审核。经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及时将签字表返还各验收组，由各验收组以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文件下达同意复工复产通知后，煤矿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六) 工作要求

1. 为确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成立煤矿复工复产验收领导小组，认真开展所辖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各县(市)煤炭工业局要在各县(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严格按照复工复产程序、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辖区内煤矿企业的复工复产初验工作；市直煤炭集团公司要在集团公司的统一安排下，对所属煤矿进行初验。

2. 各煤矿企业必须安排部署好放假期间的工作和领导带班值班工作，要认真制定设备的检修计划和检修安全技术措施，按计划进行检修，确保各种保护装置齐全有效、灵敏可靠。复工复产前，要及时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前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和全员培训等工作，确保复工复产顺利进行。

3. 各煤矿企业上报复工复产整顿方案，要提供《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要根据煤矿性质分别由煤矿矿长(董事长、总经理)、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等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各县(市)煤炭工业局、市直煤炭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周

密部署节后所辖煤矿企业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严格审核煤矿企业复工复产整顿方案，坚持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对煤矿井上、井下认真进行检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降低标准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凡初验不达标准的，一律不得向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上报复工复产验收申请。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下发恢复生产(建设)文件批复后，各县(市)煤炭工业局、市直煤炭集团公司和各主体企业要立即进行转发，煤矿企业必须在3日内正常组织生产(建设)，否则，复工复产批复文件作废，将重新按程序进行验收(由验收科室负责对所复工复产矿井开展组织生产建设情况进行核查)。

5. 各复工复产验收组工作人员要高度负责，认真开展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要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和办理时限，要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因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复工复产后造成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拖拉，未按规定时限办结相关工作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6. 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过程中，各级参与复工复产人员必须提高认识，认清形势，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复工复产验收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收受煤矿企业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否则，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篇四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疫场所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的紧急通知》要求，为了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有效预防遏制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镇各生产行业（领域）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实施方案。

检查范围为全镇各村、居（社区）、各行业（领域）、特别是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围绕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重点检查镇卫生院、居家隔离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突出学校、医院、商贸市场、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各村、居（社区）、各有关部门在重点检查以下事项基础上，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完善检查内容。

（一）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本次安全生产检查镇人民政府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各村、居（社区）、镇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根据本地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疫情期间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

（二）加强舆论宣传，曝光典型案例。各村、居（社区）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资源，对安全生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通过“0558--2705512”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要及时公开曝光。

（三）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实效。各村、居（社区）、镇级部门安全生产检查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加强督促指导服务，狠抓落实，确保检查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将对各村、居（社区）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镇通报。此次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全镇20xx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篇五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地及燃气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的要求，现就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方案如下：

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特殊情况的相关项目之外，我市各类房屋市政工程复工或新开工时间不早于2月10日24时。如需提前复工的房屋市政工程，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房屋市政工程申请提前复工实施报备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我市各类房屋市政工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并经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

(一)建立健全的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已建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管理体系，贯彻落实防控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成立由总承包单位牵头的施工现场防控小组，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健康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并报送属地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已到位，已落实防控措施，组织开展防控工作。

(二)对工作场所进行全面卫生消毒。各责任主体按照防疫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和生活垃圾装袋清理，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重点加强食堂、宿舍和厕所等部位的清洁消毒，并适当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充分通风透气。

(三)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对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重要意义的认识和防控意识，了解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措施，并在工地的各个区域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自觉做好自身防护，确保复工人员熟悉疫情防控知识。对目前在疫情重点地区休假的人员，在疫情解除之前不得返回，由所在企业负责逐一联系，明确相关要求，并确认相关人员的动向。对其他省份、外市

来湛的人员，要严格把控、提前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对于有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的人员严禁来湛。

(四)施工现场实施全封闭管理。以项目部为单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到工作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围挡封闭。项目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接入“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前端采集和考勤设备正常联网运行，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记录姓名、籍贯、身份证号码、来去方向、时间及体温等信息，实施真实、动态记录，并做好记录台账，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无特殊情况，严禁工人外出，确有需要应先请示报告。

(五)设置体温测量点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设置体温测量点，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测量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台账。准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口罩、消毒酒精等医疗物资；每天按时配发口罩，严格落实工人佩戴口罩的规章制度。

(六)做好工地食堂安全卫生管理。确保工地食堂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佩戴医用口罩；改善盥洗条件，为施工人员提供饭前洗手的必要盥洗设施和洗手液。严禁携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进入饭堂，坚决抵制食用野生动物。

(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提前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商，明确收治医院，一旦发现从业人员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采取医学健康监测，并第一时间向属地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医院上报，确保及时送院诊治。

(八)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六个一”的工作要求，制定1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制定1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1次安全检查，在不召开大型会议，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聚集性活动的情况下，

通过微信、短信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务必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

(1) 建设单位需提前3天向辖区住建主管部门提交复工申请表，按要求统计填报涉及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人防、消防等复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名单，并提供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健康检查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资料。未进行申请或申请不批准的房屋市政工程一律不准复工，未登记上报的工人一律不准进入工地。市管项目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申报复工手续。

(2) 住建主管部门接到建设单位书面申请后，要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并填写复工检查表，经核查合格后方可允许复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委托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和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负责市管项目复工申请的审核工作。

各责任主体单位要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严格落实《公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南(企业年后返工人员)》的要求，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输入、传播，保障工作现场人员生命安全。

(一) 强化进场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一次准确的体温检测，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如发现有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的人员，不得允许进入集体宿舍等区域，要安排独立隔离场所进行健康监测，未发现疑似症状方可上岗，误工费用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不得变通。

(二) 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各责任主体单位开工时不搞开年饭，不召开大型会议，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聚集性活动；严禁从业人员携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进入工地，坚决抵制食用野生动物；督导从业人员外出时做足防疫措施，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对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人员，不

允许其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或进入会议室、食堂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在食堂就餐应实施错峰分餐制，减少人员聚集，避免围餐和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时说话，并每天对食堂进行一次清洁、消毒；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二次以上；配送材料、物资等的外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车上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室，货物、物资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

(三)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安排专人每天了解员工健康状况，每天对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进行体温测试，建立体温测试记录。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人员，第一时间采取健康监测，送院诊治，坚决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的措施。同时，要配合辖区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病毒消杀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四)建立值班值守和疫情报告制度。各责任主体和各项目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班管理。安排专人实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通信畅通。每日要按规定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住建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要以企业自查自纠、上报视频材料等为主，辅之以抽查的方式，组织开展专项复工检查，重点检查各责任主体对复工有关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存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监理人员不到岗等问题的，一律视为不符合复工条件，立即责令暂停施工并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住建主管部门对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疫情的和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单位和個人，要依法追究責任。

工地疫情期間管理制度篇六

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

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堂餐）和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批发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以复工。

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可以复工。即包括：各类金融行业企业，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评估、总部管理、广告业、资产评估、鉴定认定、仲裁服务、咨询招标，工业设计、文化创意、文化出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采取网络办公、线上办公。

2月20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可以复工。

暂缓复工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体育及健身机构，各类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

拟复工复产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工：

（一）防控机制到位。

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责任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复工复产方案应包括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员工分批到岗安排等内容，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二）联动机制到位。

企业要与属地医疗、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每日向县行业

主管部门报告复工情况和员工健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员工排查到位。

企业要对每名员工近14天的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规劝其留在当地暂不返回复工，鼓励员工延迟上班；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企员工要排查其抵达时间，按规定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检测正常、无不适症状后方可上岗。

（四）设施物资到位。

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要求，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包括不少于两周的口罩、消毒液等），配备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情重点地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

（五）内部管理到位。

企业原则上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企业经营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企前体温检测，按规定上报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企业要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培训制度。加强健康教育，多种方式普及传染病防护知识，做到有症状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六）清洁消毒到位。

使用空调系统的，应定期清洗，对空调过滤网进行消毒；对不采用空调系统通风的，应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通风。针对有多人操作的设备，应每班对操作按钮、把手等人员接触较多的物体或部件表面进行消毒；

要定时对重点区域（工作台、电梯、食堂、卫生间等）的清洁消毒。食堂应注意食物安全，推行分餐制，避免聚集就餐，要加强对餐具的消毒及管理。

（一）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和企业在所在乡镇组成联合审核小组，各小组集中受理企业复工复产申请。

（二）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向联合审核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承诺书和其他必要的有关材料。联合审核小组应当在1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向企业或业主单位下达复工复产通知书，并报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备案。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对本乡镇服务业企业监督，对未经审核擅自复工复产、不满足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的企业，责令其停工停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指导，严厉查处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

（一）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全面的消毒，配备充足的测温仪、口罩等防护物资。

（二）各村（社区）委员会要加强本地员工的管理，对在县内企业上班需要进出村屯的群众，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企业员工可凭员工证等有效证件在企业和家庭之间往返，各交通检查点不能无故阻拦县内企业员工正常过路通行，不能对出村复工返家的人员进行隔离。

（三）县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经复工复产审批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正常上下班工作制度，不得迟到早退。

（四）县卫健局负责审核企业各项具体防控措施是否达标到

位。

(五)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员工的交通问题。

(六) 对不达到复工复产条件强行复工复产的企业，由公安部门强行责令停产。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篇七

为落实四川省、成都市及公司相关要求，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做好项目复工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2月10日项目部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小组。

(一) 防疫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二) 各小组职责

1、组长

(1) 全面负责本项目防疫工作和协调处置工作；

(2) 每日向公司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汇报防疫情况。

2、现场实施组

(1) 负责围挡封闭、设置隔离室；

(4)做好现场防疫宣传。

3、门岗保卫组

(2)对项目各出入口进行实名制管理，严禁任何人员、车辆随意出入项目区域，建立《车辆登记表》，并对进入车辆进行消毒。

4、后勤保障组

(2)牵头落实每日对生活区、办公区进行消毒，在相关区域张贴《消毒情况登记表》。

(一)人员登记排查

由刘小虞全面负责进场前所有人员的登记排查工作。所有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人员进场到项目部办公室进行入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周伟督促所有人员填写《人员健康情况卡》，并建立《人员信息登记表》，对登记合格的人员再进行三级教育。对于来自湖北、浙江、广东、重庆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应提前通知各分包单位居家隔离14天后才能入场，提前达到项目的应进行劝退或带至隔离室进行隔离；对于入场咳嗽、体温高于等于 37.3°C 等异常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宿舍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宿舍休息10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C ，上报项目负责人张友根，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本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成都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登记《异常人员台账》。

(二)出入口封闭及体温检测

1、由周伟负责排查整改施工现场所有围挡，保证封闭严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只设置一个出入口，门岗保卫组和现场实施组按照《人员信息登记表》进行实名制管理和体温检测，严禁任何人员、车辆随意出入项目区域。由郑红兵、

张峻豪负责办公区进出管理和体温检测，由禹超周伟负责施工大门进行进出管理和体温检测，由高毅、陈宏广负责对宿舍大门进行管理和体温检测。每个检测点配备桌椅两套、红外线体温枪一把、75酒精5升一瓶、84消毒液4升1瓶、医用防护口罩50个、《体温检测台账》一本、《异常人员台账》一本、《防疫物品领用登记表》一本、《车辆登记表》一本。

2、每个人员每日上午和下午进入门岗都必须进行体温检测；所有车辆要纳入检查范围，各出入口检查人员要建立《车辆登记表》，并对进入车辆进行消毒。

3、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都要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无防护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

4、发现咳嗽、体温高于等于 37.3°C 等异常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宿舍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宿舍休息10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C ，上报项目负责人刘小虞，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本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成都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登记《异常人员台账》。

(三) 防护监督

由现场实施组负责对项目部、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人安全帽、工作服、工作牌、口罩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每日做好《防疫检查记录表》；高毅负责三标段；秦楚负责二标段；郑洪兵负责办公区；陈宏广负责生活区；现场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刘小虞并登记《异常人员台账》。

(四) 人员防疫教育

1、由安全环保部张友根负责每个人员进场的新冠肺炎防疫教育。防疫教育要求每个工人分开观看防疫传单或电子版资料，作业人员要在《疫情防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班组承诺书》上进行签字。

2、由周伟负责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张贴防疫宣传资料。

3、由张马负责在现场通过led□广播等形式进行滚动播放防疫资料。

(五) 人员分流管理

尽量避免集中办公、集体活动。

1、由施工副经理肖寿仕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和错峰上下班。具体为：

2、由技术总工张马负责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通过网络软件、电话、广播等手段开展。具体为：

3、由经采负责人胡军负责采取分餐、错时用餐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的确需集中人流的活动，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具体为：

(六) 公共区域管理

1、由项目综合负责人张友根负责做好食堂、宿舍、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通风、消毒和防疫工作，并张贴《消毒情况登记表》，每月进行归档字安全环保部。每日9：00和16：00对厕所、浴室、办公室、垃圾房、厨房采用农用手压摇背式喷雾器喷洒84消毒水。使用84消毒水消毒时，配置的84消毒水有效浓度不得小于500mg/l□配置使用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2、由项目综合负责人张友根负责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严禁将口罩混入其他垃圾中，每日9：00和16：00喷洒75医用酒精对回收桶进行消毒，

并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保持环境整洁。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3、各区域工长对生活区卫生、消防和工人身体状态进行每日排查，并填写《防疫检查记录表》。郑红兵负责1-2栋，陈宏广负责3-4栋。

4、由胡军负责督促现场各食堂在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环节执行卫生标准要求，工地食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七) 隔离室管理

项目统一设置位于食堂1栋的板房作为项目临时隔离区域、共计10间房间，对隔离区域作统一隔离处理，郑洪兵负责管理。配齐日用物资，设置专人值守，严控人员出入，对隔离房间每日9:00和16:00进行清扫、消毒、测体温。

(一) 防疫物资管理

项目经采负责人胡军负责防疫物资的管理。一是由肖寿仕根据现场需求计划及时完成防疫物资的采购，要满足一周及以上的用量；二是由唐睿建立消毒用品、口罩、温度计等《防疫物品领用登记表》，及时盘点，反馈肖寿仕及时采购应急物品以防备用；三是防疫物资采购困难时，由项目负责人刘小虞负责协调公司及其他单位进行解决。

(二) 防疫物资台账(储备项目上1周用量)

(一) 应急处置

确定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时，现场人员立即如实向项目负责人刘小虞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的项目负责人刘小虞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各成员进入紧急状态。

1、项目负责人刘小虞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公司防疫办公室和工程所在地住建和卫生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并通报建设方。情况紧急的，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住建和卫生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应上报以下内容：

- 1) 疫情发生单位概况；
- 2)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人数；
- 3) 患者健康情况和初步接触的人数统计；
- 4) 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2、患者关注

由张友根负责联系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实施关注患者的救治情况。周伟做好患者家属安抚工作。

3、隔离现场

(二) 信息公开

疫情信息和新闻发布由公司党群工作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正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向社会公布。项目部正确疏导作业人员不传谣工作，主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现场情况。

(三)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工作终止的条件：当新冠肺炎患者得到医院妥善救治，现场隔离人员14天后未感染，彻底落实好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得到公司和政府住建、卫生部门确认和批准后，由项目负责人刘小虞宣布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略

由项目负责人刘小虞建立防疫工作微信群，所有防疫工作人员应纳入其中。张友根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信息的统计与上报工作，与当地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获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

- 1、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管理人员外出应尽量较少外出，外出应进行备案。
- 2、建立项目疫情每日报告制度，每日17时门岗保卫组、现场实施组、后勤保障组要在项目防疫工作群中汇报是否异常和工作情况。
- 3、建立疫情防控24小时值班表，值班人员要做到疫情防输入、防扩散，加强应急值守，异常情况立即上报项目负责人刘小虞。
- 4、做好项目所有管理人员从10日至20日健康统计(附件1)。
- 5、建立项目所有人员健康卡(附件2)。
- 6、填报《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复工申请表》。
- 7、《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两个文件打印并在项目周边张贴。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篇八

12月16日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下发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市住建局要求全市建筑工地立即开展相关工

作，确保十条措施落实到位。

一、加强网格管理。各建筑工地应建立层级管理和网格管理制度，各班组应明确防疫管理网格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疫情防控责任体系，确保工地疫情防控不留死角，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加强核酸检测。各地要在2021年12月16日20:00前对全市建筑工地的建筑工人完成一轮全员核酸检测，新招录的建筑工人完成核酸检测后方可进入工地。省内疫情清零前，建筑工地全员每7天要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

三、加强底数排摸。全面排摸建筑工人及家属底数，对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镇海建筑工地关联史的，逐一登记造册。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及时做好个人防护并到医疗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筛查。

四、加强现场管理。建筑工地严格实行封闭管理，教育引导建筑工人非必要不外出，严格执行24小时出入通道查验制度，落实登记、测温、亮码等措施，未经许可禁止外人进入建筑工地。

五、加强人群疏散。实行建筑工地内部严格落实“错时开工、错时就餐、错时盥洗、错时洗浴”等规定，禁止各类聚集性活动，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减少班组交叉作业。

六、加强居住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员工宿舍、食堂的安全防护和环境卫生管理，严禁非工地人员尤其是老乡等在工地过夜、用餐，工地宿舍内不得串门、集聚。

七、加强人员管控。坚持“谁的人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建筑工地员工健康档案，每日实行体温检测和健康打卡。尤其要全面掌握流动班组的人员流动路径和身体健康状况，做

到“一人一表”。全面引导建筑工人及时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做到应接尽接。

八、加强卫生保障。切实保障建筑工人的卫生条件，对办公场所和人员相对集中的宿舍、食堂、厕所等重点部位，每日开展一次全方位的防疫消杀工作，并建立消杀台账。

九、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建筑工地员工个人防疫宣传教育，监督全体员工落实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倡导员工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

十、加强督导检查。各建筑工地项目部要加强自查，对照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做到查漏补缺。各地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建筑工地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篇九

从控制传染源、救治被传染者，到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正是科学态度、科学方法，让人类面对传染病不再束手无策，拥有了守护健康的法宝。

科学技术是社会进步的强大支撑，也是战胜困难挑战的有力保障。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从“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的叮嘱，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管理措施越科学，精准防控越到位，阻断疫情就越有力有效。把科学有序的防控要求落到实处，有效遏制疫情蔓延，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就能得到有力保障。

疾病与人类始终相伴随，威胁着人类健康，但人类只要恰当使用科学武器，就能程度降低生命代价。无论是非典、甲流还是新冠，我们对它们的科学认知有一个过程。抗击非典时一些人最初认为致病因素是衣原体，最终发现是冠状。对付

衣原体，抗生素就管用，而面对疫情，则需要进行综合治疗。由此而言，防控疫情不能偏离科学的轨道，不能脱离对生物规律的把控。

战胜新冠疫情，必须依靠科学、运用科学。目前的出院患者在不断增加，我们完全可以战胜新冠疫情。广大医护人员不辞劳苦、科学救治，努力完善诊疗方案，提高收治率治愈率；广大科技人员不畏艰难、勇于攻关，加快疫情溯源等研究；各条战线扎实做好预防、控制和保障工作，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这些都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科学支撑。

战胜新冠疫情，需要尊重科学、相信科学。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对大多数人而言，关键在“防”。加强病例排查，做好居家隔离观察，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加强社区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就有必胜把握。科普宣传有助于克服因疫情导致的不安焦虑情绪。让科学防疫知识走进千家万户，使人民群众懂得用科学态度对待疫病、用科学手段防治疫情，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

“疫情固然可怕，但比疫情更可怕的是谣言和恐慌。”不信谣、不传谣，坚持做到科学抗疫，切实加强科学防控，我们必将取得战“疫”的胜利！

工地疫情期间管理制度篇十

各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工地的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主动排查，发现近期有南京、张家界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要及时向属地镇街报告，并配合做好人员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等工作。

疫苗接种是加强疫情防控的关键措施，各单位要充分动员工地的管理人员和工人，在社区的指导下，积极主动进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到18岁以上无禁忌人员“应接尽接”。

各单位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告知管理人员和工人，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and 已有阳性病例报告的地区。必须到外省的，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各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卫生管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清理排水沟，对生活区进行定期环境消杀。教育人员做好室内卫生和个人卫生，保持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